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第1025 号

案　　由：关于对我市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的建议

审查意见：建议由金融办 承办，人行 会办

内　　容：我市的一部分中小微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了融资难、成本高，以前在转贷中主要通过民间借贷来解决，为此市政府于2013年底设立了中小企业企转贷专项资金。对于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设立的、依法纳税的、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单笔转贷资金500万元以下的。

 市政府提供的这项公共服务，确实解决了中小企业还贷中面临的暂时资金难题，同时引导各贷款银行加快了审批期限，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转贷成本，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由于这是一个新生事物，不少企业还没有知晓，“服务团队”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僧多粥少”如何扩大资金规模，还不是所有的银行都已纳入这个体系，降低门槛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而受惠。

 建议、办法和要求：

 1.通过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中小企业知晓政府的转贷资金平台从而远离民间资本“高利贷”这一灰色地带。

 2.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扩充专业人才进一步细化，完善转贷业务流程，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确保转贷业务逐步有序。

 3.进一步扩大资金的规模，可以继续由政府财政投入，或引入社会资本来提高转贷资金规模。

 4.积极扩大要求全市所有银行都纳入这一体系的运作。

 5.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降低门槛，让更多有发展前途企业受惠。受资金规模控制，目前我市只有工业企业在列，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将来所有行业都可覆盖，单笔转贷规模可以逐步提高至1000万元等。

提案人：

张志刚

市金融办关于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025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志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社会各界十分关心的问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不断加强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建设，市政府设立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就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一项举措，目前已初见成效。

 2013年12月，为缓解中小企业转贷资金困难问题，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设立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的通知》（靖政办发〔2013〕125号），由市政府拨款1.5亿元，专项用于企业转贷临时性资金周转，服务对象是我市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要求银行积极主动为企业办理转贷手续，确保每笔转贷资金业务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贷资金利率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转贷专项资金设立以来，共办理转贷业务147笔，受惠企业78家，累发转贷资金17.55亿元，基本实现了各镇、街道全覆盖。目前单笔转贷规模已提高至1000万元，全市所有银行均已纳入转贷体系中。

 我市转贷资金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转贷资金服务中小企业还处于摸索阶段，运转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政府转贷资金的低供给与中小企业的高需求远远不相匹配；部分企业对转贷资金尚不知晓，转贷资金服务范围有限；服务团队缺乏服务操作的相关经验，服务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等。下一步，金融办将从把政府应急周转的临时性措施向促进转贷服务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角度出发，为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转贷工作，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转型升级构建良好的金融环境。

 （一）扩大转贷资金规模，提高受益企业覆盖范围。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转贷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强政银合作，与江南银行合作推出“惠靖融”业务，江南银行按1：4的比例配套转贷资金，放大政府转贷资金总规模至4亿元，扩大政府转贷资金的受惠面。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保障媒体监督权和知情权，引导新闻媒体对转贷资金运转进行客观报道和正面宣传，利用靖江日报、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平台、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支持实体经济的创新举措以及化解企业风险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远离民间借贷“高利贷”这一灰色地带，努力打造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优化区域发展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水平。选派部门成员到银行挂职锻炼，增强服务人员对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贷款流程的了解，提高转贷过程中及时有效发现、识别、防范和预警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服务中小企业转贷的水平。

 （四）创新传统转贷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转贷创新工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变原有 “先还后贷”模式，试行贷款不实转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转贷过程中部分还贷，进一步减轻企业转贷续贷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转贷过程中伴随的潜在风险。

 2015年6月26日